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胡雅娟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子郵件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600006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(106D000266\_106D2000114-01. pdf)

主旨：106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## 一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- 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## 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- (一)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6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6年為古典詩詞）、5. 童話。
- (二)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6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6年為古典詩詞）。

三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之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



四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五、另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文化總會

電子公文  
2017-03-01  
07:32:00

裝



訂

線